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晓峰、财务总监刘志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刘仕洪、边义军、陈建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一年期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办理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为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办理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